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140541876號

附件：附件一申請書、附件二作業流程、附件三-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事前揭露、附件四費用請撥領據



主旨：公告辦理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弱層補強補助作業。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內政部113年11月22日內授國住字第113081396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全案預算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下同)1500萬元，依申請時間排定優先辦理順序，額滿為止。)

二、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三)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三、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不予補助之情形：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公有建築物。

- (四)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五)申請其他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六)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 (七)已核撥補助款，未完成補強設計或補強工程者。
- (八)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四、本府辦理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費用等）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 (一)超過六層樓之公寓大廈，每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 (二)六層樓以下公寓大廈，每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 (三)透天住宅，每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五、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以一棟為單位，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非公寓大廈者，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震災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之文件。

六、申請人進行弱層補強作業流程，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辦理，概敘如下列規定：

- (一)檢具上開第九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第一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七)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弱層補強施工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第二階段之補助經費。
- (十)弱層補強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第三階段之補助經費。

七、相關申請文件可至本府工務局網站 (<http://publicworks>).

tainan.gov.tw/)，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弱層補強補助作業，進行下載，或親臨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洽辦。電話：06-2991111轉8666，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局長陳世仁

